

ICS 75.080  
CCS E 3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144—2021

代替 GB/T 17144—1997

## 石油产品 残炭的测定 微量法

Petroleum products—Determination of carbon residue—Micro method

(ISO 10370:2014, MOD)

2021-10-11 发布

2022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石油产品 残炭的测定 微量法  
GB/T 17144—202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spc.org.cn](http://www.spc.org.cn)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21年10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1-6879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17144—1997《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(微量法)》，与 GB/T 17144—1997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引言；
- b) 更改了标准名称，由原名称“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(微量法)”修改为“石油产品 残炭的测定 微量法”；
- c) 更改了范围(见第 1 章,1997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d) 术语“残炭”增加了的两个注(见 3.1)；
- e) 删除了意义和用途(见 1997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f) 更改了方法概要(见第 4 章,1997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g) 更改了对样品管材质的规定、4 mL 样品管的使用要求及可使用其他材质样品管的说明(见 6.1,1997 年版的 7.1)；
- h) 更改了图 1 和图 2 中部件的注释说明(见 6.3、6.4,1997 年版的 7.3、7.4)；
- i) 更改了样品准备(见第 7 章,1997 年版的第 8 章)；
- j) 将样品的称量归入试验步骤章条,修改了表 1 样品取样要求,同时在表 1 中增加了推荐使用样品管的内容(见第 8 章,1997 年版的第 9 章、第 10 章)；
- k) 更改了计算,增加了本方法与康氏残炭法的测定值关系的表述(见第 9 章,1997 年版第 11 章)；
- l) 将“报告”更改为“结果表示”,删除了以重复测定两次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告值的要求(见第 10 章,1997 年版的第 13 章)；
- m) 增加了使用 4 mL 样品管测定中间馏分 10%(体积分数)蒸余物残炭的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(见第 11 章,1997 年版的第 12 章)；
- n) 将“10%(体积分数)蒸馏残余物”更改为“10%(体积分数)蒸余物”(见第 7 章,1997 年版的第 8 章),将“生焦箱”“成焦箱”修改为“成焦炉”(见 6.3,1997 年版的 7.3)；
- o) 增加了试验报告(见第 12 章)。

本文件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0370:2014《石油产品 残炭的测定 微量法》。

本文件与 ISO 10370:2014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：

——将 ISO 10370:2014 中范围的两条注和第四段内容移至 3.1 条术语下,并将第二段移入引言,以符合我国标准的编写要求；

——将 ISO 10370:2014 中样品转移并入试验步骤,以符合行业编写习惯；

——删除了 ISO 10370:2014 参考文献[4]及对该文件的引用。

本文件与 ISO 10370:2014 的主要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——为使用方便,将引用的国际文件替换为相应的我国文件；

——修改了 ISO 10370:2014 中 6.1 的注 1 内容,以符合我国编写规则；

——对 ISO 10370:2014 中 6.4 的图 2 增加了标引序号 7,指示样品管的参考位置,以方便理解；

——修改了 ISO 10370:2014 中 7.3.2 规定制备中间馏分 10%(体积分数)蒸余物步骤的描述,以方便使用；